洪副院長視察桃園地院
慰勉同人工作辛勞
提示業務上注意事項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洪副院長由莊專員德仁陪同，於本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許，蒞臨桃園地方法院視察業務，代表黃院長慰勉同人工作辛勞，親切垂詢同人日常生活情形，關注之情，溢於言表。並巡視該院各辦公室內外環境，對該院環境之整潔，民事執行處新設的公告欄，及服務處遷至大門入口處，給予民衆甚多方便，甚表滿意，巡視觀護人室時，對於少年心理測驗工作垂詢非常詳細，巡視院檢共用，僅僅內部隔開的拘留所時，認爲應採多小間方式，並指示院方可單獨再建一拘留所使用，以防止共犯串供。隨後並在大禮堂與該院全體同人舉行座談會。和諧、合作、辛勞的精神，頗著成效。

洪副院長對該院業務簡報後，業務上應注意的重點：一、辦案應本着公正、合法、合理的原則，以樹立司法威信。二、嚴肅公私生活，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三、對於重大經濟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的案件，以及妨害名譽的誹謗案件，應特別重視，妥適量刑，以維護社會的安寧。四、第一審推事辦案，應愼重翔實調查證據，以增强初審判決之基礎。五、羈押人犯，與自由人權有關，一旦羈押原因消滅，應隨時停止羈押，依法予以釋放。六、適當運用緩刑制度，使初犯者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七、審判人員平時在學識上，應不斷努力研究，吸取新知，才能趕上社會及日新月異的科技進步，同時勉勵同人須有敬業精神，不懈不怠，共同爲司法工作而努力。座談會歷一小時圓滿結束。（德）

厦門高分院檢首長
抵金審理上訴案件

【本刊金門訊】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賴院長硃隆、高分檢駱首席檢察官繼堯於本月中旬牽同高分院推事吳正一、徐璧湖、書記官長郭炯、邢精佳等一行，由臺北搭機抵達金門，審理金門地區所受理民刑上訴案件。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地檢處曾首席檢察官暨金門地區軍司法機關首長均至機場迎接。

金門地院於當日下午三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工作會報，合併舉辦六月份壽星生日禮品各一份，祝福生日快樂。（美）

法務部黃主任秘書
視察金門檢察業務

【本刊金門訊】法務部黃主任秘書守高，偕同人事處王幫辦東魯，於本月中旬蒞臨金門前線，視察所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福建金門監獄等機關業務，受到戰地軍政首長及司法同人熱烈歡迎與接待。

黃主任秘書等一行抵金期間，適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暨檢察處推檢在金門審理二審上訴案件，乃由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檢察處駱首席檢察官召集所屬駐金機關全體員工，舉行座談討會議結束時，魏院長又作成專文於四年度司法業務檢討會議極其重視。去年十一月份司法實施，如加强合議審判，合議卷宗改用黃色卷面，改進民事執行之方法與技巧，如增訂各種例稿，辦理商標案件，做到調查翔實提高緩刑宣告，遵循，以提振該院工作士氣。（瑤）

彰化地院積極執行
司法業務檢討會決議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對於七十五月份工作會報時提出報告，並指示有關人員切實遵照：…等，均在積極辦理，頗著成效。

又悉：該院對於司法院黃院長在北區司法座談會中閉會時之致詞特別重視，當司法周刊刊出該篇訓詞時，魏院長即指示同人詳加研讀，作爲生活與工作之精神指標。嗣奉范秘書長函轉頒該項訓詞時，魏院長特於六月份工作會報中提出宣讀並詳加闡釋黃院長對於司法同人之期望與訓勉。以期同人在工作時有所

各地院檢首長
端節慰問退休同人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關懷該院退休同人生活，於端午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吳致遠、總務主科邱朝枝，專程前往前會計主任杜振洪、錄事初銘勛、及該院首任王故院長永興遺孀王老太太家中，代表院長表示慰問之忱，並致贈慰問金，退休人員對於劉院長之關懷，極爲感激。（致遠）

【本刊基隆訊】時屆端陽佳節，基隆地方法院胡院長光華，緬懷退休同人以往服務之勞績，對其生活近況，深表關切，特命書記官長楊錫杭、人事室主任李明俊於端節前夕，代表前往各退休同人住居所分別致慰問之忱，並贈送每人慰問禮金。至於住居外縣市者，胡院長則親筆致函問候，字裏行間，溫情洋溢。各退休同人感於胡院長眷念之殷，莫不交相讚佩。（華）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鍾院長艮榮，爲關懷退休同人生活，除平時予以關注外，每逢年節均致贈禮金，以示慰問之忱。今年端節仍本以往緬懷退休同人之忱，特指派書記官長范怡、人事室主任黃培煌、總務主科池仁通，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携帶慰問信函，附贈每位郵政禮券，前往各退休人員住所，表示賀節與慰問之忱，各退休同人對於鍾院長關愛之德意，深表感激。（敬）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魏院長德昌對於退休人員及已故同人遺族的生活起居一向關懷備至，經常派員前往瞭解，爲彼等解決一些實際問題。時屆端節，魏院長特於端節前夕—六月十九日，指派書記官長劉金生及人事室主任張良憲，代表院長前往各地區慰問退休同人及遺眷，並每人致送慰問金。受慰問人員對於魏院長關懷之忱，莫不由衷感激。（瑤）

【本刊雲林訊】一年容易，又屆端陽。雲林地院吳院長天惠爲關懷退休人員生活起居，特於佳節前夕率同書記官長、人事主任、總務主科携帶慰問禮券前往蔚桐、斗六、虎尾地區慰問。吳院長見每位退休人員，身體健壯，精神飽滿，內心十分高興，每人均致贈禮券以表賀意。至於居住他縣市退休人員，則郵寄禮券及慰問函。退休人員見吳院長親臨賀節並贈送慰問禮券，均由衷的感謝。（耀）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金院長經昌對於退休員工向極關懷，每逢年節，均予慰問。在端節前夕，仍親率書記官長、人事主任及總務主科一一造訪，除當面致贈禮金，以賀佳節外，並親切問候健康及生活狀況。退休同人對於政府照顧退休人員之德意及金院長關懷愛護之情，均感到無限欣慰與溫暖。（哲）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檢處吳首席檢察官勇夫，關懷退休同人生活，特於端午節前夕，由書記官長孫國粹、人事管理員洪天順陪同，親自前往退休之前主任書記官楊秉武、檢驗員何志遠、法警許乃傳等人家中，一一訪問，並各致贈端節慰問金，祝賀他們佳節愉快，退休之前首席檢察官王丕儒，居住於臺中市，曾首席檢察官亦修書，連同慰問金一併寄達。退休同人均感激政府照顧德意。（粹）

【本刊金門訊】金門監獄陳典獄長爲關懷該監退休人員，念其往日在戰地前線服務辛勞，特於端節前夕修書慰問，並致贈每位退休人員郵政禮券，以表賀節之意。（蘭）

活頁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主編

1.「刑事特別法」蒐集法規四十種，厚達二分裝二冊，訂價二、二〇〇元，「商標法、專利法」合訂一冊，厚達一、三四〇頁，訂價一、一〇〇元，均現

3.印刷精美，內容詳實，永不成廢書，誠信之售後服務，

底以前二次補充資料，全套實售一五、四〇〇元，均有現書供應，惟存書不多，欲購從速。

請直洽：大追踪雜誌社

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三三巷五號二樓

五四二一二〇二

司法院第四廳策劃編印
聘請政大法學教授段重民精心翻譯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中譯本業已出版

條文中英對照，附中文評論，爲研究理論，從事實務必備之書籍。

△定價新臺幣壹百貳拾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
第三輯出版

定價：每冊五八〇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三六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四三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二八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二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三版）　四三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六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七五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六〇元
法理學（再版）　五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四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一二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三〇〇元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

法規動態彙輯

二、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〇六—〇七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	行政院	74、5、18	臺七十四經字第九〇四七號令	
〃	行政一〇〇—〇〇九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	經濟部	74、5、30	經(七四)商字第二二一七三號令	
〃	行政一〇〇—一一—〇三	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及管理辦法	〃	〃	〃	經(七四)貿字第二二一一六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一—三七	外銷洋菇蘆筍及竹筍產品計畫產銷辦法	〃	〃	〃	經(七四)貿字第二二一一八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二—一〇	外銷農產品集貨場設置辦法	〃	〃	74、5、16	經(七四)商檢字第一九九四八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二	專用公路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4、5、13	交路(74)字第一〇五八四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九—〇二	商港建設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	交通部 經濟部 財政部	74、5、23	經(七四)工字第二二一〇五號令 (74)臺財庫字第一六四三四號令	
〃	行政一一一—一〇—一二	航空器修理廠設立檢定規則	〃	交通部	74、5、14	交航(74)字第〇九六九一號令	原名稱「民用航空器修理廠所檢定規則」
〃	行政一一一—一〇—一三	航空器失事調查處理規則	〃	〃	74、5、17	交航(74)字第一〇六六六號令	
〃	行政一一一—一〇—一八	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	〃	〃	74、5、20	交航(74)字第〇九九一八號令	原名稱「民營飛行場設立經營規則」